

附件

邢台市关于推动宠物产业协同发展的措施

（征求意见稿）

1.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园区和园中园建设，鼓励具有一定宠物产业规模的县（市、区），设立宠物产业园，用于宠物产业生产企业项目入驻，完善配套设施；宠物用品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聚的县（市、区），提供或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村进园，提档升级。

2. 支持品牌培育。鼓励宠物产业企业、社会团体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主持标准制修订的，按规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宠物产业商标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3. 物流运输支持。鼓励快递物流园、电商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物流网络、海关监管场所等载体，为宠物企业提供便捷服务。鼓励规模物流企业建设冷库、恒温库、海外仓等，方便中小企业租用。鼓励大型物流园区整合资源，拓展“仓储+”生态圈，推进“仓播一体”“共享物流”等创新模式。

4. 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特色化个性化金融产品，加大产业科创等投资基金支持力度，普及推广产业集群贷。

引导银行、保险、租赁、供应链公司为宠物产业企业提供设备贷、融资租赁以及供应链等金融服务。支持市级产业引导基金对运营成效显著的宠物产业园区主体进行战略性主权投资，培养市场化、专业化的“共享园区”运营商和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返邢来邢宠物产业创业人才优先提供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创办小微企业的优先提供最高 400 万元的贷款贴息。

5. 加强人才引育。支持本地院校开设宠物产业相关专业，培养宠物饲养、美容、驯导、医疗、护理、食品加工等专业人才。各县（市、区）依据现行政策对来邢台创新创业的宠物经济产业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给予购（租）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宠物经济产业人才发放“英才卡”，享受医疗、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 培育产业生态。支持关联企业转型，鼓励机械制造、食品包装、造纸、婴童推车、玩具、服装等生产企业，围绕宠物产业市场需求，依托现有生产线优势，实施剩余产能转型。推动电商赋能宠物经济，支持宠物经济与货架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多业态模式结合。鼓励宠物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和自身采购渠道优势，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重点电商平台拓展宠物板块内容、渠道、功能，提升完善一站式采购宠物相关产品和服务。

7. 聚力企业培育。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宠物产业企业申报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及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

8. 发展活体业态。支持活体宠物产业发展，简化普通宠物繁育、交易审批，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审批效率。涉及陆野生动物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办理许可或备案。支持宠物繁育、体验、寄养、美容、殡葬服务等活体宠物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将相关企业纳入创业孵化园扶持范围。严厉打击活体宠物非法繁育、违规交易、销售带病宠物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各县（市、区）举办宠物赛事、创意设计、网红打卡、视频直播等主题活动，鼓励建设宠物小镇，推动宠物友好城市建设。

9. 拓宽市场渠道。支持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组团参加境外展会。支持出境贸易，培育跨境电商，拓宽产品出口渠道，为企业提供境外参展、出口通关、税收政策等服务。各县（市、区）积极支持宠物产业企业、商户和关联单位参加本地宠物产业展会等活动。

10. 畅通出口通道。针对特色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深化关银金融优惠措施供给，推动优质企业尽享快享 AEO 降本简程增效等政策红利，赋能 AEO 企业高质量发展；针对出口特定目标市场企业加大国际检验检疫法规标准咨询服务力度，提供全流程合规指导；针对中小型外贸企业，开展宠物食品出口检验检疫

流程指导，帮助企业掌握出口全流程和最新便利化政策措施，激发中小主体出口活力。